

		一般生	弱勢生	補充說明
補助項目		考照費補助： A、B、C級證照報名費	1.學習助學金(無論是否通過證照) Y申請表 *學習記錄表:學習至少10次,每次至少1小時 2.學習獎勵金(證照通過者)	補助證照列表:財工系專業認證獎勵金補助辦法 不予補助: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、TQC實用級、MOS Expert(專業級)、ICDL證照(專業級)(職場級)
相同名稱證照		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	A級證照至多補助2次 B級、C級證照至多各補助1次	不在分級表內之證照: 證照考試內容本系為相關領域,補助額度由系主任審核。
補助金額	A級	最高補助100%報名費 ex: RHCE(A級,考第2次才通過)考照費6500元*2次=13000元 ==>補助6500元*100%=6500元。	依當年度教學發展中心公告: (以110年為例) 助學金:4500元 獎勵金:4000元 ex: RHCE(A級,考第2次才通過)考照費6500元*2次=13000元 >>補助助學金4500元*2次+獎勵金4000元=13000元	
	B級	最高補助50%報名費 ex: RHCSA(B級)考照費4000元 ==>補助4000元*50%=2000元。	依當年度教學發展中心公告: (以110年為例) 助學金:3500元 獎勵金:2000元 ex: RHCSA(B級)考照費4000元 ==>補助助學金3500元+獎勵金2000元=5500元	
	C級	最高補助30%報名費 ex: 人身保險業務員(C級)考照費400元 ==>補助400元*30%=120元。	依當年度教學發展中心公告: (以110年為例) 助學金:2500元 獎勵金:1000元 ex: 人身保險業務員(C級)考照費400元 ==>補助助學金2500元+獎勵金1,000元=3500元	
依據法規		1-5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專業認證獎勵金補助辦法	1-5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專業認證獎勵金補助辦法 1-6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弱勢生學習成果獎助實施要點	
申請資格		一、財務工程學系學生。 二、申請人證照考試之日期為在學期間。 三、收據日期為當學年度	一、符合靜宜大學認定之本系弱勢生。 二、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,並經系主任審核通過之弱勢學生。 三、申請人證照考試之日期為在學期間。	大四生申請日期為領取畢業證書前
申請流程		(1)掃描證照,存檔。(靜安125) (2)自行完成登錄「e校園服務網」 >>「專業證照暨能力維護」 (3)拿「證照正本」、「收據正本」到系辦審核及申請補助。	(1)決定要考證照時,填妥「申請表」送至系辦 (2)掃描證照,存檔。(靜安125) (3)自行完成登錄「e校園服務網」 >>「專業證照暨能力維護」 (4)學習記錄表Email: jyliou@pu.edu.tw (5)完成問卷 (6)拿「證照正本」、「收據正本」到系辦審核及申請補助。	YouTube「靜宜大學財工系」==>「財工系證照補助申請說明」影片